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德县水土保持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绥德县2025年淤地(拦沙)坝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专项方案编制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绥德县2025年淤地(拦沙)坝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专项方案编制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榆林泽林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587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6371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泽林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5月21日